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44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8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3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3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5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7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，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7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7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3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6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 弃权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, 编制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, 并出具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3)第 103002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7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

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 10300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 10300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7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拟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

定领取薪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4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1,100	58.82%	670	35.83%	100	5.3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讷、李向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